

已婚就業女性的母職角色觀

——工作成就與子女照顧兩難情形的探討

高淑貴

壹、前言

已婚婦女的就業固然已獲得社會某種程度的默許與接納，結婚生子後留在工作崗位上者有日益增多之趨勢；但是其家庭角色的職務負擔卻很少因其在就業而相對減少。因此，對已婚在職女性而言，在履行其角色扮演 (role play) 時，將由於不同的角色對象 (role others) 的角色期待 (role expectation) 而面臨角色壓力 (role strain)，導致了角色衝突 (role conflict) 的產生。為了避免或減緩角色衝突的嚴重性，當事者往往必須發展出某些調適或因應的對策，經由一系列的考量過程，分析其中利弊得失之後，再決定如何取得。例如其母職角色與職業角色間，幾乎必然發生角色間衝突 (role conflict between roles)；因為兩者往往是獨立而分開的，在工作時間兼顧育兒的可能性不大，分身乏術的結果是顧此失彼，難以兩全。

那麼，已婚就業女性要如何扮演其母職角色呢？有些人為了全心育兒及持家，乃退出勞動力市場，完全解除來自職業角色的壓力；有些人繼續職業婦女生涯，在設法安排對子女的照顧及增強自己的工作能力外，並對自己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工作要求及成就期望水準等再加以斟酌選擇，藉以減緩角色間之衝突。筆者與伊慶春、賴爾柔、李安妮等人曾經對「職業婦女子女照顧問題」

進行研究（該研究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專題研究計畫，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完成），發現在七九六位受訪者中，有半數以上每週工作時數在四十四小時及以下（六五·二%）、上下班時間固定（八五·八%）、不需要輪班（九五·二%）、不常上夜班（八九·二%）、不常出差過夜（九二·八%）、每週或隔週放假（八五·〇%），但常加班（六六·三%）。亦即除了加班一項外，其餘的工作規定均以正常型態居多數；至於其成就期望水準亦因育兒需要而不得不多多少少降低些。本文使用該研究蒐集之資料以探討已婚就業女性的母職角色觀，針對其工作成就與子女照顧兩難情境的抉擇及看法加以分析。在分析中，包括的變項有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職業、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是否因兼顧家庭與工作而感到心力交瘁及對職業婦女「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的看法等。有關職業婦女「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的看法是以態度量表的型態呈現，以六個陳述性句子請受訪者表示其對各該句的同意程度。

所有的受訪者皆符合該研究設定之三個條件：從事專職工作、配偶健在、第一個孩子的年齡在十二歲及以下。

貳、已婚就業女性在工作與育兒的困擾

即使目前就業，並不表示在子女照顧上已無後顧之憂，當然更不意味從未

有辭去工作之念頭。事實上，在就業繼續狀態中者其內心之掙扎與矛盾帶隨主、客觀情境變化而增減。當詢及「是否曾經爲了照顧孩子而有辭去工作的念頭」時，回答「是，且曾辭去工作」者佔受訪者之七·四%，表示「是，但仍繼續工作者有四五·二%，表示未曾有此念頭者有四七·四%（表一）。資料顯示（表二），受訪者認爲如果辭去目前工作，等孩子長大後，再找類似工作的可能性並不太大，其中認爲很可能的有一三·三%，認爲不可能的達六一·〇%，認爲可能的有二一·二%，認爲很有可能的僅有四·五%。而爲了要兼顧家庭與工作，感到心力交瘁者達八三·五%之多。其中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更高達八六·五%（表三）。誠然，找工作並不容易，找合適的工作更難；所以，儘管一般認爲在生兒育女之後，留在家中專心育兒，等孩子長大後，再出外工作是較好的選擇，但由於怕來日想就業時找不到類似目前的工作，所以即使時感心力交瘁亦不敢輕言離職。

叁、已婚就業女性對「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的看法

如果家庭經濟寬裕的話，受訪者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如何？表四資料指出，認爲「婦女以持家爲主，用不著在外工作」者有一五·六%，表示「婦女工作到結婚爲止，以後不再工作」者有一·六%，認爲「婦女工作到生育爲止，以後不再工作」者有四·八%，表示「養育小孩時停止工作，小孩長大再繼續工作」者有三八·五%，認爲應「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者有三九·五%。倘若將「婦女以持家爲主，用不著在外工作」與「婦女工作到結婚爲止，以後不再工作」兩者合併稱爲「爲結婚持家停止工作」，將「婦女工作到生育爲止，以後不再工作」與「養育小孩時停止工作，小孩長大再繼續工作」兩者合併稱爲「爲生育養育孩子停止工作」，將「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稱爲「不中斷工作」，以之與教育程度、職業交叉表；並以卡方檢定是否因教育程度或職業之不同，其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不同時，如表五數據顯示可得知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表示「爲結婚持家停止工作」者之百分比遠較大專及以上者高，前者爲二六·六%，後者爲九·七%；而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

者則認爲「爲生育養育子女停止工作」或「不中斷工作」者之百分比比較高中及以下者爲高，前者分別爲四七·三%和四三·〇%，後者分別爲三八·二%及三五·一%。經過卡方檢定得知，因教育程度之不同，受訪者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有極顯著之差異。至於職業之不同是否看法有別呢？資料指出，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表示爲結婚持家而停止工作者之百分比顯然低於其他業人員，而表示不中斷工作者之百分比則遠高於其他業人員，經卡方檢定得知，因職業別之不同，受訪者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有極其顯著之差異。

表六資料是受訪者對六個有關職業婦女在「工作成就與子女照顧」兩難情境的看法。前三句是子女照顧較重要，同意者較認爲職業婦女爲照顧子女應放棄晉升機會、拒絕從事挑戰性太大的工作及犧牲社交的機會。後三者是工作成就重要些，同意者較不認爲在職女性應爲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及在成就上自我設限。由數據顯示，表示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者均不多，絕大多數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爲了說明方便起見，將非常同意和同意合併稱爲同意；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合併稱爲不同意。數據指出，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放棄晉升的機會」表示同意者有三〇·二%，不同意者有六九·八%。同意「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拒絕挑戰性太大的工作」者有五八·四%，不同意者有四一·六%。同意「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犧牲社交機會」者有五二·五%，不同意者有四八·五%。同意「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者有六八·二%，不同意者有三一·八%。同意「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者有六六·六%，不同意者有三三·四%。同意「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在成就上自我設限」者有七二·七%，不同意者有二七·三%。

表七資料顯示的是受訪者對上述六個陳述句的看法之相關矩陣表，爲求其相關值，已先依其同意程度分別給分，且轉換爲同一方向。句一至句三非常同意者得1分，同意者得2分，不同意者得3分，非常不同意者得4分；句四到句六則非常同意得4分，同意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非常不同意者得1分。由數據得知，六個句子的兩兩之間均呈極顯著之相關，尤其是句四、五、六之間及句一、二，句二、三之間其相關值均高於0.3以上；可見同意句一、

二、三者大多比較不同意句四、五、六，其一致性相當的高。

肆、已婚就業女性之教育程度、職業與其對「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的看法

當進一步分析不同教育程度或不同職業者對「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的看法時，可由表八至表十三得知其間之關係。表八是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放棄晉升的機會」之看法，資料顯示，高中及以下者非常同意和同意這句話之百分比合計爲三六·三%，較之大專及以上者之二五·四%高出甚多；反之，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之百分比則大專及以上者顯然高於高中及以下者。經由卡方檢定得知，因教育程度別之不同，其看法顯然有極大之差異。以職業別看，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者之百分比的和爲二四·五%最低，佐理人員爲二七·三%次之，其他業人員爲四〇·九%最高；反之，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與以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百分比最高，其他業人員最低。經由卡方檢定得知，因職業別之不同，其看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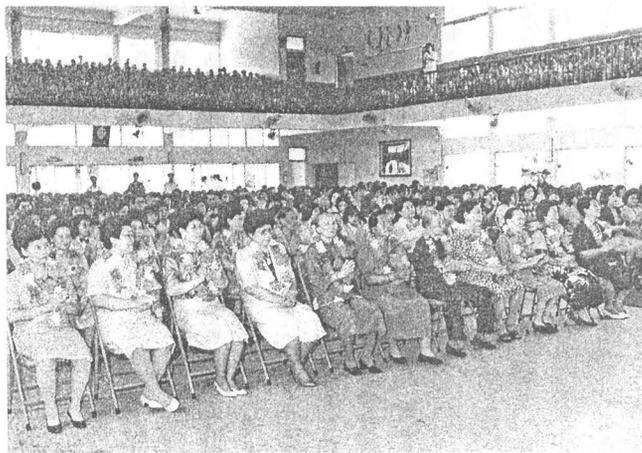
顯著之差異。

表九是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拒絕挑戰性太大的工作」之看法。資料指出，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這句話的百分比爲六四·六%，高於大專及以上者之五三·五%；反之，大專及以上者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之百分比比較高些。經由卡方檢定得知，因教育程度之不同，其看法顯然有別。若以職業別看，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表示非常同意之百分比高於其他兩類人員，惟表示同意者遠低於其他兩類人員，故非常同意和同意合計的總和最低，爲五〇·四%，遠低於其他業人員之六六·一%。經由卡方檢定得知，因職業別之不同，其看法有很顯著的差異。

表十是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犧牲社交的機會」之看法。資料顯示，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非常同意和同意之百分比合計爲五八·九%，較之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四五·六%爲高，反之，大專及以上者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者之百分比比較之高中及以下者爲高。經卡方檢定得知，因教育程度別之不同，其看法有極其顯著之差異。若以職業別看，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之百分比爲四一·四%，顯然比佐理人員的一一·二%，其他業人員的六三·四%爲低；反之，表示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者之百分比最高。經卡方檢定得知，其間之差異極其顯著。

表十一是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之看法。由數據得知，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之百分比爲三八·五%，高於大專及以上者之二六·五%；反之，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之百分比比較之高中及以下者爲高。經卡方檢定，因教育程度之不同，其看法有極顯著之差異。再以職業別論之，可看出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表示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之百分比爲二六·二%，較之佐理人員之三〇·六%，其他業人員之三九·九%均低些；反之，同意和非常同意之百分比合計高些，尤其表示非常同意者達八·六%，高於佐理人員之三·七%及其他業人員之四·一%。經卡方檢定得知，因職業別之不同，其看法有顯著之差異。

表十二是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



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之看法。由資料顯示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這句話的百分比之和高於大專及以上者，前者為四四·二%，後者為二四·九%；反之，同意和非常同意者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百分比高些。經由卡方檢定得知，因教育程度別之不同，其間有極其顯著之差異。以職業別看，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表示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之百分比最低，其他業人員最高。經卡方檢定得知，因職業別之不同，其看法顯然有差異。

表十三是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在成就上自我設限」之看法。資料顯示，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之百分比爲三六·八%，顯然比大專及以上者之十九·七%爲高；反之，同意和非常同意之百分比以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爲高。經卡方檢定得知，其看法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極其顯著之差異。至於以職業別看，據據顯示，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之百分比比較之其他兩類爲低，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比較之其他兩類爲高些。惟，經卡方檢定得知，因職業別之不同，其看法並無顯著之差異。

伍、已婚就業女性之教育程度、職業聲望、心力交瘁程度、對婦女工作的看法、與其對「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的看法之關係

爲了將以上所述兩兩之間的關係做一整理，乃將受訪者之教育程度以教育年數給予權值。職業以職業聲望分數計分。心力交瘁程度則以感覺頻度計分，常常自覺心力交瘁者得四分，偶而者得三分，不常者得二分，從未有此感覺者得一分。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的給分是：認爲婦女以持家爲主，用不著在外工作的得一分；婦女工作到結婚爲止，以後不再工作的得二分；婦女工作到生育爲止，以後不再工作的得三分；養育小孩時停止工作，小孩長大再繼續工作的得四分；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的得五分。至於「工作成就／子女照顧」之分數，則以六個句子之總和得分計算。

表十四之資料顯示，教育程度與各變項間均呈顯著的正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者，其職業聲望愈高、爲兼顧事業與家庭心力交瘁程度愈高、愈認爲婦女應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其工作成就傾向愈高。同樣的職業聲望與各變項間的關係亦均呈正相關；職業聲望愈高者，愈時感心力交瘁，對婦女工作的看法愈認爲應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其在工作成就與子女照顧的選擇上愈偏向工作成就。至於自覺心力交瘁頻度除了與上述教育程度、職業聲望有關外，與對婦女工作的看法及「工作成就／子女照顧均無顯著的相關。又，受訪者對婦女工作的看法愈不傳統者，愈以工作成就爲取向，其間之關係極其顯著。

陸、結論

在生活中，兩難情境隨處可見。面對兩難情境時，當事者總得經過一番決策過程，然後做成決定。這個決定不一定是最好的，但可能是當事者認爲最合適的或最有價值的。

對已婚婦女而言，如果就業的話，莫不期待家庭事業能兼顧；但對多數人

表一 受訪者是否曾經爲了照顧孩子而有辭去工作的念頭

回 答	次 數	百分比
是，且曾辭去工作	59	7.4
是，但仍繼續工作	360	45.2
否	377	47.4
總 計	796	100.0

表二 受訪者認爲辭去目前工作，等孩子長大再找類似工作的可能性

回 答	次 數	百分比
很有可能	36	4.5
可能	168	21.2
不可能	485	61.0
很不可能	106	13.3
總 計	795	100.0

表三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是否因兼顧家庭與工作而感心力交瘁

變項		心力交瘁			總 計	卡方檢定
		否	是	次數(百分比)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71(20.1)	282(79.9)	353(100.0)	$x^2 = 5.69791$ d. f. = 1 $P < 0.05$	
	大專及以上	60(13.5)	383(86.5)	443(100.0)		
	總 計	131(16.5)	665(83.5)	796(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人員	41(16.8)	203(83.2)	244(100.0)	$x^2 = 0.00509$ d. f. = 1 $P > 0.05$	
	其他業人員	90(16.3)	462(83.7)	552(100.0)		
	總 計	131(16.5)	665(83.5)	796(100.0)		

表四 受訪者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

回 答	次 數	百分比
婦女以持家爲主，用不著在外工作	124	15.6
婦女工作到結婚爲止，以後不再工作	13	1.6
婦女工作到生育爲止，以後不再工作	38	4.8
養育小孩時停止工作，小孩長大再繼續工作	306	38.5
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	314	39.5
總 計	795	100.0

來說，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理想境界。她們必須在家庭與事業間做某種選擇或努力；以家庭爲重者，可能完全辭去工作，把全部時間、全付精力獻給家庭、丈夫、兒女及其他家人；即使繼續工作，也可能不特別重視自己的個人成就，不在意頭銜有無或晉升與否，甚至主動放棄任何發展事業的機會。以事業爲重者，儘管大多不願忽略家庭，但因不以守成爲滿足，更不甘屈居人後，所以在上班時固然全力以赴，下班後亦常繼續做與工作有關的事情，以致雖也打起精神理家育兒，但因個人的時間、精力畢竟有限，終不能盡如人意，且時有身心俱疲之感。由以上之研究資料顯示，半數以上的就業母親表示自己爲了照顧孩子曾有辭去工作的念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表示自己曾因要兼顧家庭與工作而感覺心力交瘁；可見兩者要得而兼之實非易事。

由於有些婦女是爲了維持生計或貼補家用而不得不出外工作，因此在設計問卷時特別加上「如果家庭經濟寬裕的話」這個前提，以使得知其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真正看法。絕大多數人表示婦女應「養育小孩時停止工作，小孩長大再繼續工作」或「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又，對於工作成就與子女照顧兩難情境的看法是：有較多的受訪者同意不應該爲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或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或在成就上自我許限，且較不同意放棄晉

升的機會，可知這些已婚就業女性較有工作成就取向。若以教育程度及職業看，那些受有大專及以上教育者，或擔任專業性及行政管理工作者，其工作成就取向更爲明顯。研究資料也指明了一個事實，即：教育程度愈高者，其職業聲望愈高、愈認爲婦女應一直工作，不因結婚成家而中斷、愈以工作成就爲取向、其自覺因兼顧家庭與事業而心力交瘁頻度也愈高。可見事之難以兩全者的確所在多有，而成功更絕非偶然；那些成功者之所以有若干成就，豈是時運而已！事實上，它是持續不斷的自我鞭策，費盡心血所換得的結果。（本文作者爲台大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表五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婦女外出工作的看法

次數 (百分比)

變 項 \ 看 法		為結婚持家 停止工作	為生育養育孩子 停止工作	不中斷工作	總 計	卡方檢定
教育程度	高 中 及 以 下	94(26.6)	135(38.2)	124(35.1)	353(100.0)	$\chi^2 = 39.30570$ d. f. = 2 p < 0.001
	大 專 及 以 上	43(9.7)	209(47.3)	190(43.0)	442(100.0)	
	總 計	137(17.2)	344(43.3)	314(39.5)	795(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22(9.1)	101(41.6)	120(49.4)	243(100.0)	$\chi^2 = 22.48160$ d. f. = 2 p < 0.001
	其 他 業 人 員	115(20.8)	243(44.0)	194(35.1)	552(100.0)	
	總 計	137(17.2)	344(43.3)	314(39.5)	795(100.0)	

表六 受訪者對職業婦女「工作成就 / 子女照顧」的看法

次數 (百分比)

陳述句 \ 看 法	非常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總 計
①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子女應該放棄晉升的機會。	14(1.8)	226(28.4)	529(66.5)	26(3.3)	795(100.0)
②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子女應該拒絕挑戰性太大的工作	15(1.9)	450(56.5)	322(40.5)	9(1.1)	796(100.0)
③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子女應該犧牲社交的機會	18(2.3)	392(49.2)	373(46.9)	13(1.6)	796(100.0)
④職業婦女不應該為了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	39(4.9)	503(63.3)	246(30.9)	7(0.9)	795(100.0)
⑤職業婦女不應該為了照顧子女而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	27(3.4)	503(63.2)	263(33.0)	3(0.4)	796(100.0)
⑥職業婦女不應該為了照顧子女而在成就上自我設限	35(4.4)	543(68.3)	215(27.0)	2(0.3)	795(100.0)

表七 受訪者對職業婦女「工作成就 / 子女照顧」的看法相關矩陣表

陳 述 句	句①	句②	句③	句④	句⑤	句⑥
句①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子女應該放棄晉升的機會	1.0000					
句②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子女應該拒絕挑戰性太大的工作	0.4331***	1.0000				
句③職業婦女為了照顧子女應該犧牲社交的機會	0.2825***	0.3085***	1.0000			
句④職業婦女不應該為了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	0.1561***	0.1316***	0.2352***	1.0000		
句⑤職業婦女不應該為了照顧子女而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	0.2305***	0.2411***	0.1705***	0.3590***	1.0000	
句⑥職業婦女不應該為了照顧子女而在成就上自我設限	0.2675***	0.1681***	0.1320***	0.3533***	0.5948***	1.0000

表八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放棄晉升的機會」之看法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 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卡方檢定*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7(2.0)	121(34.3)	218(61.8)	7(2.0)	353(100.0)	$\chi^2 = 10.59505$ d.f. = 1 $p < 0.001$
	大專及以上	7(1.6)	105(23.8)	311(70.4)	19(4.3)	442(100.0)	
	總計	14(1.8)	226(28.4)	529(66.5)	26(3.3)	795(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5(2.0)	55(22.5)	170(69.7)	14(5.7)	244(100.0)	$\chi^2 = 4.85951$ d.f. = 1 $p < 0.05$
	佐理人員	3(0.9)	88(26.4)	231(69.4)	11(3.3)	333(100.0)	
	其他業人員	6(2.8)	83(38.1)	128(58.7)	1(0.5)	218(100.0)	
	總計	14(1.8)	226(28.4)	529(66.5)	26(3.3)	795(100.0)	

*說明：進行卡方檢定時，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爲一類，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歸爲一類；佐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歸爲一類。

表九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拒絕挑戰性太大的工作」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 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卡方檢定*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7(2.0)	221(62.6)	122(34.6)	3(0.8)	353(100.0)	$\chi^2 = 9.49592$ d.f. = 1 $p < 0.01$
	大專及以上	8(1.8)	229(51.7)	200(45.1)	6(1.4)	443(100.0)	
	總計	15(1.9)	450(56.5)	322(40.5)	9(1.1)	796(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7(2.9)	116(47.5)	114(46.7)	4(2.9)	244(100.0)	$\chi^2 = 8.81775$ d.f. = 1 $p < 0.01$
	佐理人員	5(1.5)	193(57.8)	134(40.1)	2(0.6)	334(100.0)	
	其他業人員	3(1.4)	141(64.7)	74(33.9)	0(0.0)	218(100.0)	
	總計	15(1.9)	450(56.5)	322(40.5)	9(1.1)	796(100.0)	

*說明：進行卡方檢定時，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爲一類，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歸爲一類；佐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歸爲一類。

表十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爲了照顧子女應該犧牲社交的機會」之看法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 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卡方檢定*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9(2.5)	199(56.4)	143(40.5)	2(0.6)	353(100.0)	$\chi^2 = 13.43771$ d.f. = 1 $p < 0.001$
	大專及以上	9(2.0)	193(43.6)	230(51.9)	11(2.5)	443(100.0)	
	總計	18(2.3)	392(49.2)	373(46.9)	13(1.6)	796(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8(3.3)	93(38.1)	137(56.1)	6(2.5)	244(100.0)	$\chi^2 = 13.83229$ d.f. = 1 $p < 0.001$
	佐理人員	4(1.2)	167(50.0)	158(47.3)	5(1.5)	334(100.0)	
	其他業人員	6(2.8)	132(60.6)	78(35.8)	2(0.9)	218(100.0)	
	總計	18(2.3)	392(49.2)	373(46.9)	13(1.6)	796(100.0)	

*說明：進行卡方檢定時，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爲一類，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歸爲一類；佐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歸爲一類。

表十一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減少與人交往的機會」之看法
次數(百分比)

看法		非常不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總 計	卡方檢定 *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1(0.3)	135(38.0)	207(58.6)	10(2.8)	353(100.0)	X ² =12.59862 d.f.=1 p<0.001
	大專及以上	6(1.4)	111(25.1)	296(67.0)	29(6.6)	442(100.0)	
	總 計	7(0.9)	246(30.9)	503(63.3)	39(4.9)	795(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3(1.2)	61(25.0)	159(65.2)	21(8.6)	244(100.0)	X ² =4.71316 d.f.=1 p<0.05
	佐理人員	4(1.2)	98(29.4)	222(66.7)	9(2.7)	244(100.0)	
	其他業人員	0(0.0)	87(39.9)	122(56.0)	9(4.1)	218(100.0)	
	總 計	7(0.9)	246(30.9)	503(63.3)	39(4.9)	795(100.0)	

*說明：進行卡方檢定時，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爲一類，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歸爲一類；
佐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歸爲一類。

表十二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逃避富發展性的工作」之看法
次數(百分比)

看法		非常不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同意	總 計	卡方檢定 *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1(0.3)	155(43.9)	192(54.4)	5(1.4)	353(100.0)	X ² =32.23579 d.f.=1 p<0.001
	大專及以上	2(0.5)	108(24.4)	311(70.2)	22(5.0)	443(100.0)	
	總 計	3(0.4)	263(33.3)	503(63.2)	27(3.4)	796(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2(0.8)	64(26.2)	164(67.2)	14(5.7)	244(100.0)	X ² =6.00641 d.f.=1 p<0.01
	佐理人員	0(0.0)	111(33.2)	213(63.8)	10(3.0)	334(100.0)	
	其他業人員	1(0.5)	88(40.4)	126(57.8)	3(1.4)	218(100.0)	
	總 計	3(0.4)	263(33.0)	503(63.2)	27(3.4)	796(100.0)	

*說明：進行卡方檢定時，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爲一類，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歸爲一類；
佐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歸爲一類。

表十三 教育程度別、職業別受訪者對「職業婦女不應該爲了照顧子女而在成就上自我設限」之看法
次數(百分比)

看法		非常不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同意	總 計	卡方檢定 *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0(0.0)	130(36.8)	219(62.0)	4(1.1)	353(100.0)	X ² =28.20936 d.f.=1 p<0.001
	大專及以上	2(0.5)	85(19.2)	324(73.3)	31(7.0)	442(100.0)	
	總 計	2(0.3)	215(27.0)	543(68.3)	35(4.4)	795(100.0)	
職業	專業性及行政管理人員	2(0.8)	53(21.7)	167(68.4)	22(9.0)	244(100.0)	X ² =3.67212 d.f.=1 p>0.05
	佐理人員	0(0.0)	86(25.8)	237(71.2)	10(3.0)	333(100.0)	
	其他業人員	0(0.0)	76(34.9)	139(63.8)	3(1.4)	218(100.0)	
	總 計	2(0.3)	215(27.0)	543(68.3)	35(4.4)	795(100.0)	

*說明：進行卡方檢定時，將非常同意及同意歸爲一類，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歸爲一類；
佐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歸爲一類。

表十四 受訪者教育程度、職業聲望、心力交瘁程度、對婦女工作看法及對「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看法等變項之相關矩陣表

變 項	教育程度	職業聲望	心力交瘁頻度	對婦女工作看法	工作成就 子女照顧
教育程度	1.0000				
職業聲望	0.5205***	1.0000			
心力交瘁頻度	0.0909**	0.0758*	1.0000		
對婦女工作看法	0.2742***	0.1937***	-0.0151	1.0000	
工作成就/子女照顧總分	0.2928***	0.1820***	0.0043	0.2536***	1.0000